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的议案》

为深化拓展东南亚市场，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，名称暂定为中国武夷印度尼西亚代表处（以下简称“印尼代表处”）。印尼代表处拟在雅加达注册，注册资本为0。印尼代表处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建筑施工、办公楼建筑施工、工业建筑施工、道路工程施工，并根据业务需求增加相应的经营范围及资质。印尼代表处前期运营费用预算为110万美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